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君（环）2018 第 YS138 号

建设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

法人代表：陈维娥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李鹏

建设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

电 话：13581083617

传 真：

邮 编：276600

地 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东南沟河村北 70m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39-7257570

传 真：0539-8012957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4
1.1 项目基本情况.....	4
1.2 项目环评手续.....	4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5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6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规章.....	6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7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9
3.4 生产设备.....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1
5.2 环评批复要求.....	2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6、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	27
7.2 噪声.....	28
7.3 油气回收系统.....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9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9
8.3 生产工况.....	3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9.1 监测结果.....	31
9.2 监测结果分析.....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5
10.2 建议.....	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临港环审[2015]11 号)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附件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7 设备一览表

附件 8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附件 9 验收监测期间油品销售情况

附件 10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附件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12 双层油罐合格证

附件 13 双层油罐更换施工照片

附件 14 油气回收系统施工合同

附件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东南沟河村北 70m，属于新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本项目于 1991 年 1 月开工建设，1991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2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区、油罐区、站房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加油区包括加油罩棚、加油岛（含 3 台加油机）；油罐区包括：18m³ 的汽油罐 1 个、18m³ 的柴油罐 2 个。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具有年销售汽油 100 吨、柴油 100 吨的经营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4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1991 年 1 月	
竣工时间	1991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8 月 24 日、 2018 年 08 月 25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 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12%
职工人数	12 人，其中 3 人住宿	年工作时间	360 天，864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港环审[2015]11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

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08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东南沟河村北 70m，总占地面积 529m²，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加油区、油罐区、站房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沉淀池、化粪池，一、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规章

- (1) 《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2017年9月1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月）；
-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1)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 (2)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3) 《关于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港环审[2015]11 号）；
-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东南沟河村北 7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5°11'14.48"，E119°05'53.68"。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围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东南沟河村	S	70
2	西南沟河村	SW	170
3	马庄子村	W	90
4	南铁牛庙村	N	350
5	坪上一中及家属楼	SW	990
6	三河居小区	S	900
7	绣针河	SE	62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29m²，厂区按照功能分为加油区、生活办公区和油罐区。

生活办公区位于项目区东北侧和西侧，为加油区侧风向。厂区中间从北向南依次为罐区、站房和加油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销售能力	实际销售能力	备注
1	汽油	100t/a	100t/a	——
2	柴油	100t/a	100t/a	——

3.2.2 工程组成

表 3-3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罩棚	建筑面积约为 234m ² ，为机动车加油的场区	建筑面积约为 332m ² ，为机动车加油的场区
	油罐区	建筑面积约 45m ² ，主要用于油罐的地下埋藏	建筑面积约 45m ² ，主要用于油罐的地下埋藏
	站房	建筑面积约 30m ² ，内设办公室、财务室等	建筑面积约 30m ² ，内设办公室、财务室等
辅助工程	洗手间	建筑占地面积约 10m ² ，混凝土结构	建筑占地面积约 10m ² ，混凝土结构
	员工休息室	建筑占地面积约 80m ² ，建筑面积约 160m ² ，用于员工休息等	建筑占地面积约 80m ² ，建筑面积约 160m ² ，用于员工休息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	市政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作业区冲洗废水先经四周的排水沟流入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后并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作业区不冲洗，只擦洗，因此无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营业用房商业垃圾纳入环卫系统统一处置；废抹布、废油、石棉、油泥、废渣、隔油池浮油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抹布、生活垃圾、营业用房商业垃圾纳入环卫系统统一处置；石棉、油泥、废渣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加油站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采用埋地式油罐，顶部需有不小于 0.5m 的覆土，并在旁边设立警告牌，防止事故的发生；卸油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减少汽油油罐车卸油时汽油蒸发损耗量；同时机动车加油时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尽量减少汽油蒸发量等措施	加油站卸油、加油及储存过程分别采取一次、二次、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油气排放。
	风险处理	按消防、加油站防火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并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防范事故的发生，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保护工作人员、周围居民和所在区域环境的安全	按照消防、加油站防火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并采取了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防范事故的发生。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量	实际销售量
1	汽油	t/a	100	100
2	柴油	t/a	100	100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中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备注
埋地柴油罐	18 m ³	2 个	18 m ³	2 个	SF 双层罐
埋地汽油罐	18m ³	1 个	18m ³	1 个	SF 双层罐
加油机(汽油)	——	1 台单枪	STDS-2000A	1 台双枪	河北神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加油机(柴油)	——	2	——	2	河北神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35	1 个	35kg	4 个	——
手提式灭火器	MFZ8	4 个	8kg	16 个	——
灭火毯	——	2 床	——	7 床	——
消防沙	——	2m ³	——	2m ³	——
发电机	——	——	10kz	1 个	备用发电机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环节包括职工及客户生活用水。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新鲜水量 (m ³ /a)
1	职工、客户生活用水	691

备注	本项目有职工 12 人，其中住宿 3 人，年工作 360 天，按照住宿 50L/人·天，不住宿 30L/人·天计；客流量约每天 50 人，按照 30L/人·天计算生活用水量。
----	---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³ /a)	备注
1	职工、客户生活	生活污水	553	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备注	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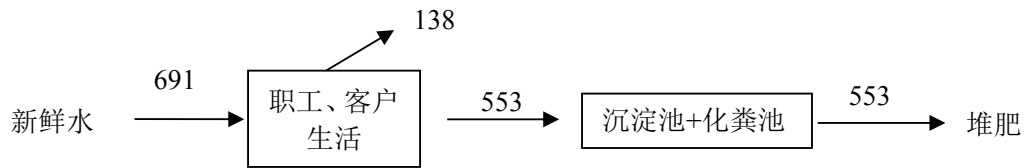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加油站加油及成品油销售项目，包括卸油工序、加油工序。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成品油由罐车运输至加油站。卸油过程是用油泵将槽罐车内的汽（柴）油注入埋地的储油罐内，此过程中停留在罐内的烃类气体被液体置换，经过进油口的油气回收装置从储油罐进入槽罐车。加油过程，通过站内的加油机把油类充入机动车的油箱内，实现机动车加油，本过程中油箱内的大部分非甲烷总烃经加油枪的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进储油罐内，少部分烃类气体会被液体置换排入大气。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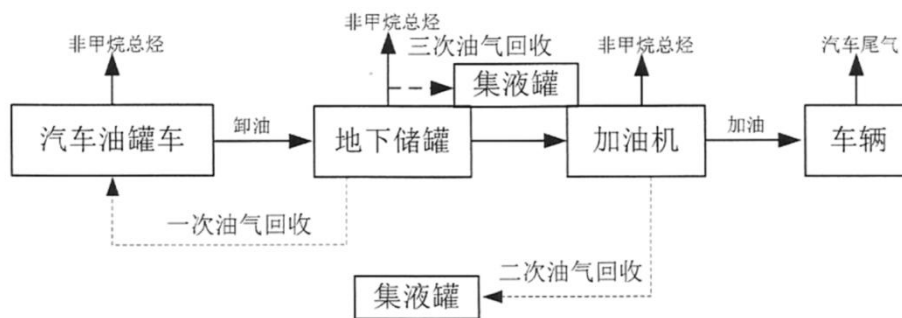


图 3-2 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及原理简述

(1) 一次油气回收

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和油罐汽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卸油时控制卸油速度，卸油完成后按规定顺序卸除输油管线以及油气回收管线，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由罐车带回油库，经冷凝、吸附等方式处理。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2) 二次油气回收

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车辆加油时，是针对加油枪的改造，通过加油枪上外加的同步叶片涡轮式真空泵，将原本由汽车油箱溢发出来的油气吸回地下集液罐。经冷凝的油气会液化在集液罐被收集，从而达到收集的目的。同时集液罐有管道与油罐连接，形成一个环路从而达到整个回路的压力平衡。完全回收的必要条件：控制输出汽（柴）油与油气体积比（气液比）约 1:1，油气送回油罐内填补空间实现压力平衡，保证油枪与加油口密合。

(3) 三次油气回收

即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由于二次回收过程回收到地下罐的油气体积比出油量大（即：气液比 >1 ），以及由于小呼吸等因素造成罐压上升，此时多余的油气将通过呼吸阀排放，为防止油气排出污染环境，在呼吸阀前端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对这部分油气的处理称为三次油气回收。

3.6.3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加油站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油气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客户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油料装卸作业、加油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抹布、废石棉、储罐清罐油泥及废渣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营业用房商业垃圾等。

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5。



图 3-3 加油罩棚

图 3-4 油罐区

图 3-5 加油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动来源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变动原因
基本情况	加油罩棚 建筑面积	234m ²	332m ²	为项目扩建预留空间
	设备	汽油加油机：单枪加油机 1 台	汽油加油机：双枪加油机 1 台	实际销售 92#、95# 两种汽油种类，因此配备两把加油枪。
		地埋式汽油罐、柴油罐均为单层油罐。	地埋式汽油罐、柴油罐均改为 SF 双层油罐。	响应安全部门要求，均已完成双层油罐的更换。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储罐区油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储罐区设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大部分油气经冷凝回收，少部分油气排气口排放	增加了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废水	建设隔油池，用于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预处理	作业区不冲洗，无冲洗废水，因此未建设隔油池	作业区不冲洗，不产生含油废水，因此无须建设隔油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增加了一级沉淀池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p>（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否</p>
<p>（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未分期建设。</p>	<p>否</p>
<p>（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企业未因本项目收到处罚。</p>	<p>否</p>
<p>（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否</p>
<p>（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p>	<p>否</p>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加油站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油气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安装一、二、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以及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3。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客户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12 人，其中住宿 3 人，客流量约每天 50 人，年营业 36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53m³/a，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沉淀池、化粪池建设情况见图 4-4。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油料装卸作业、加油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降低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人员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油料装卸、加油作业噪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抹布、废石棉、储罐清罐油泥及废渣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营业用房商业垃圾等。

(1) 储罐清罐油泥及废渣：加油站约每 5 年进行一次油罐清洗作业，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21-08），本项目于 2017 年新更换双层油罐，至今尚不需要进行油罐清洗，待到需要进行清洗时，委托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清罐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抹布、石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05t/a，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12 人，其中 3 人住宿，年工作 3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4) 营业用房商业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本项目于罐区西南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4m²，内部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做防渗处理，危废库建设情况见图 4-5 及图 4-6。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主要为汽油、柴油，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可能发生泄漏、爆炸、火灾等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汽油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组建安全防火组织机构，并与当地消防部门配合制定消防方案，定期进行消防演习。

(2)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如：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责任制、岗位

责任制、日常和定期检修制度、职工定期考核制度等。

(3) 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以应对突发事故。

(4) 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教育，生产岗位职工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 建立技术档案，做好定期检修和日常维护工作。

(6) 站内设置直通外线的电话，以便发生事故时及时报警。

(7) 设置消防报警器材，发生事故时，迅速通知本单位职工和邻近单位做好警戒。

(8) 站区入口设置（入场须知）警示牌。生产区外墙和生产区内设置明显的（严禁烟火）警戒牌。站内根据运营情况，设置安全防护栏，以示隔离。

该企业配备有灭火器具、通讯电话等应急器材及设备，并定期组织职工演练。消防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7~图 4-8。



图 4-5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貌



图 4-6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 4-7 消防设施



图 4-8 消防设施

4.2.3 绿化措施

厂区绿化面积为 10m²，绿化率 2%。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建有危废暂存间一处，具有防渗、防雨、防泄漏的功能，见图 4-5 及图 4-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9%；实际总投资 5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0.5	1	——
2	废气	2.6	3	——
3	噪声	0.8	0.5	——
4	固废	0.6	1	——
5	绿化	0	0.5	——
合计	——	4.5	6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设计单位为河南中原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三次油气回收系统设计单位为上海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临沂瑞庆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沉淀池、化粪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中的治理方案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作业区地面 冲洗废水	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先经四周的排水沟流入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隔油处理后的废水并入生活污水化粪池一起处理后，外运堆肥	作业区不冲洗，只擦洗，因此无含油废水，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埋地式油罐，顶部需有不小于 0.5m 的覆土，并在旁边设立警告牌，防止事故的发生；同时卸油经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减少了汽油油罐车的卸油时汽油蒸发损耗量；以及机动车加油时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尽量减少汽油蒸发量	本项目采用埋地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安装一、二、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以及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固废	生活垃圾、 营业室固废	环保部门统一处理	环保部门统一处理
		废抹布、废油、石棉、 油泥、废渣、 隔油池浮油、 废油桶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噪声	项目区域内加强交通管理，做好交通疏导，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同时，禁止在区域内鸣喇叭。通过进行减振、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等措施控制	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降低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人员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油料装卸、加油作业噪声。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东南沟河村北 70m，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地面积 529m²，建筑面积 479m²，主要建有加油机 3 台、18m³ 汽油罐 1 个，18m³ 柴油罐 2 个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是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四周的排水沟流入隔油池处理后并入生活污水进化粪池一起处理，处理后定期抽运，不得外排。

（二）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是卸油工序、储存、加油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和埋地式工艺安放储罐，保持油罐恒温，减少烃类气体的排放，确保厂界废气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以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0-2007）中相应标准。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和加油枪等设备运转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噪声。通过选用低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抹布、废油、油泥、废渣、隔油池浮油和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油、油泥、废渣、隔油池浮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地下水保护。做好储罐区、加油区、化粪池等设施防渗，选用耐腐蚀、耐高温管线材料，定期进行罐体及管线泄漏测试，避免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为新建（补办手续）项目，已于 1991 年投产。你单位要认真按照报告表建议和批复要求进行整改，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环保设施经我局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基本情况</p> <p>该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东南沟河村北 70m，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地面积 529m²，建筑面积 479m²，主要建有加油机 3 台、18m³汽油罐 1 个，18m³柴油罐 2 个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p>	<p>该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东南沟河村北 70m，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529m²，建筑面积 577m²，主要建有加油机 3 台、18m³汽油罐 1 个，18m³柴油罐 2 个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p>	<p>增加了环保投资。 增加了建筑面积。</p>
<p>（一）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是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四周的排水沟流入隔油池处理后并入生活污水进化粪池一起处理，处理后定期抽运，不得外排。</p>	<p>该项目作业区地面不冲洗，因此无冲洗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作业区地面不冲洗，因此不产生含油废水，无须建设隔油池。</p>

<p>(二) 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是卸油工序、储存、加油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和地理式工艺安放储罐，保持油罐恒温，减少烃类气体的排放，确保厂界废气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以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0-2007)中相应标准。</p>	<p>该项目废气主要是卸油工序、储存、加油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一、二、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和地理式工艺安放储罐，厂界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储罐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0-2007)中相应标准。</p>	<p>符合</p>
<p>(三)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和加油枪等设备运转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噪声。通过选用低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油料装卸作业、加油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降低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人员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油料装卸、加油作业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p>	<p>符合</p>
<p>(四) 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抹布、废油、油泥、废渣、隔油池浮油和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油、油泥、废渣、隔油池浮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废抹布、废石棉、清罐产生的油泥及废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及营业用房商业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符合</p>
<p>(五) 地下水保护。做好储罐区、加油区、化粪池等设施防渗，选用耐腐蚀、耐高温管线材料，定期进行罐体及管线泄漏测试，避免地下水污染。</p>	<p>储罐区、加油区地面采取水泥防渗，沉淀池、化粪池采用水泥层防渗。选用了耐腐蚀、耐高温管线材料，定期进行罐体及管线泄漏测试。</p>	<p>符合</p>
<p>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为新建(补办手续)项目，已于1991年投产。你单位要认真按照报告表建议和批复要求进行整改，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环保设施经我局检查批准后方</p>	<p>本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p>	<p>符合</p>

<p>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四、其他 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p>	<p>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符合</p>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6.1.3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的要求，储油罐区外排油气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3。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执行标准限值

液阻		最小剩余压力 限值 (Pa)	气液比	油罐区外排油气 浓度 (g/m ³)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2#罐 467Pa 3#罐 467Pa	1.00~1.20	25
18.0	40			
28.0	90			
38.0	155			

6.1.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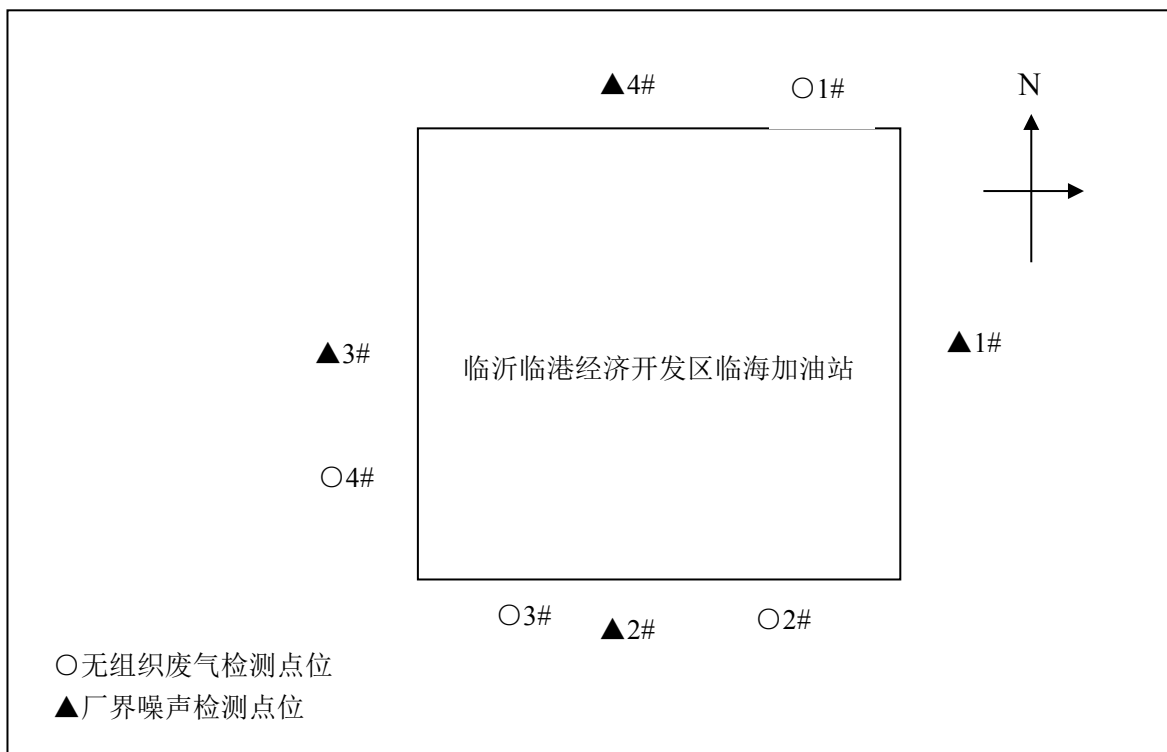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7.3 油气回收系统

表 7-3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检测 1 次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采样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采样设备名称、型号	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空气采样袋	——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空气采样袋	——
3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GB 20952-2007	——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JC2013082
4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GB 20952-2007	——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JC2013082
5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GB 20952-2007	——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JC2013082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JC2013074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崂应 7003 型	JC2013082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2017017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08-24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18-08-25	AWA5688	93.7	93.7	0.0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18年08月24日~2018年08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建设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运营时间36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加油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销售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7。

表 8-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2018-08-24	汽油（t/d）	0.28	0.30	107
2018-08-25		0.28	0.25	89
2018-08-24	柴油（t/d）	0.28	0.25	89
2018-08-25		0.28	0.30	107

检测期间，该企业运营正常，运行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气温 (°C)	大气稳定度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18-08-24	第一次	25.3	D	NE (<15°)	2.6	1/2
	第二次	27.6	D	NE (<15°)	2.4	1/3
	第三次	29.1	D	NNE (<15°)	2.9	1/3
	第四次	28.7	D	NE (<15°)	2.0	3/4
2018-08-25	第一次	24.8	D	NNE (<15°)	1.8	1/3
	第二次	26.9	D	NE (<15°)	2.2	2/3
	第三次	28.9	D	N (<15°)	2.5	3/4
	第四次	27.3	D	NE (<15°)	2.7	2/3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8-24	1#	0.98	0.92	1.11	0.99	4.0
	2#	1.31	1.40	1.29	1.33	4.0
	3#	1.10	1.38	1.26	1.31	4.0
	4#	1.13	1.44	1.53	1.58	4.0
2018-08-25	1#	0.96	1.06	1.00	0.97	4.0
	2#	1.36	1.25	1.31	1.56	4.0
	3#	1.27	1.25	1.29	1.29	4.0
	4#	1.39	1.45	1.46	1.31	4.0

9.1.2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果

本项目通过安装一、二级和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减少烃类化合物的排放。

表 9-3 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液阻最大压力值标准值 (Pa)		40	90	155	
3#	92#、95#	21	34	50	达标

表 9-4 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油罐编号	连通油罐
1	汽油标码	92#、95#
2	储油罐油气体积 (L)	7568
3	初始压力 (Pa)	503
4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41
5	加油枪数量 (把)	2
6	最小剩余压力标准值 (Pa)	394
7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9-5 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油气体积 (L)	汽油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值	是否达标
3-1#	Maide	低档	18.87	16.85	1.12	1.00~1.20	达标
		高档	17.62	17.11	1.03		
3-2#	Maide	低档	16.73	15.49	1.08	1.00~1.20	达标
		高档	18.83	16.37	1.15		

表 9-6 油罐区油气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与检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进口	油气浓度	08-24	42.5	41.2	45.3	43.0	71.5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g/m ³)	08-24	13.0	11.8	12.0	12.3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进口	油气浓度 (g/m ³)	08-25	43.6	40.8	44.5	43.0	72.5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08-25	11.5	12.1	11.8	11.8	
备注	1.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型号：上海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X-DT-1； 2.三次油气回收原理：冷凝； 3.排气口离地距离：4.3m。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厂界噪声 (昼间)	2018-08-24	58.3	59.4	56.9	56.2	60
	2018-08-25	57.8	58.8	57.3	55.9	
厂界噪声 (夜间)	2018-08-24	47.7	48.1	48.4	46.1	50
	2018-08-25	46.8	48.7	48.0	46.3	

9.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效率见表 9-8。

表 9-8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序号	工段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2018-08-24	2018-08-25
1	油罐区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71.5	72.5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5.9-59.4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1-48.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9.2.3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2把汽油加油枪加油油气回收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的要求。

油罐区油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0g/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的限值要求（油气排放浓度 $\leq 25\text{g/m}^3$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卸油、储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机，安装一二次油气回收、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2 把汽油加油枪加油油气回收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中的要求。

油罐区油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0\text{g}/\text{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中的限值要求（油气排放浓度 $\leq 25\text{g}/\text{m}^3$ ）。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客户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12 人，其中住宿 3 人，客流量约每天 50 人，年营业 36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53\text{m}^3/\text{a}$ ，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油料装卸作业、加油泵等产生的噪声。

通过车辆进站时采取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人员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5.9\text{-}59.4\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6.1\text{-}48.7\text{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抹布、废石棉、储罐清罐油泥及废渣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营业用房商业垃圾等。

(1) 储罐清罐油泥及废渣：加油站约每 5 年进行一次油罐清洗作业，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21-08），本项目于 2017 年新更换双层油罐，至今尚不需要进行油罐清洗，待到需要进行清洗时，委托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清罐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抹布、石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05t/a，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12 人，其中 3 人住宿，年工作 3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4) 营业用房商业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本项目于罐区西南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4m²，内部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做防渗处理。

10.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 1.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切实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措施，做好防火，防爆工作。
- 3.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及消防安全设备均设专人管理，并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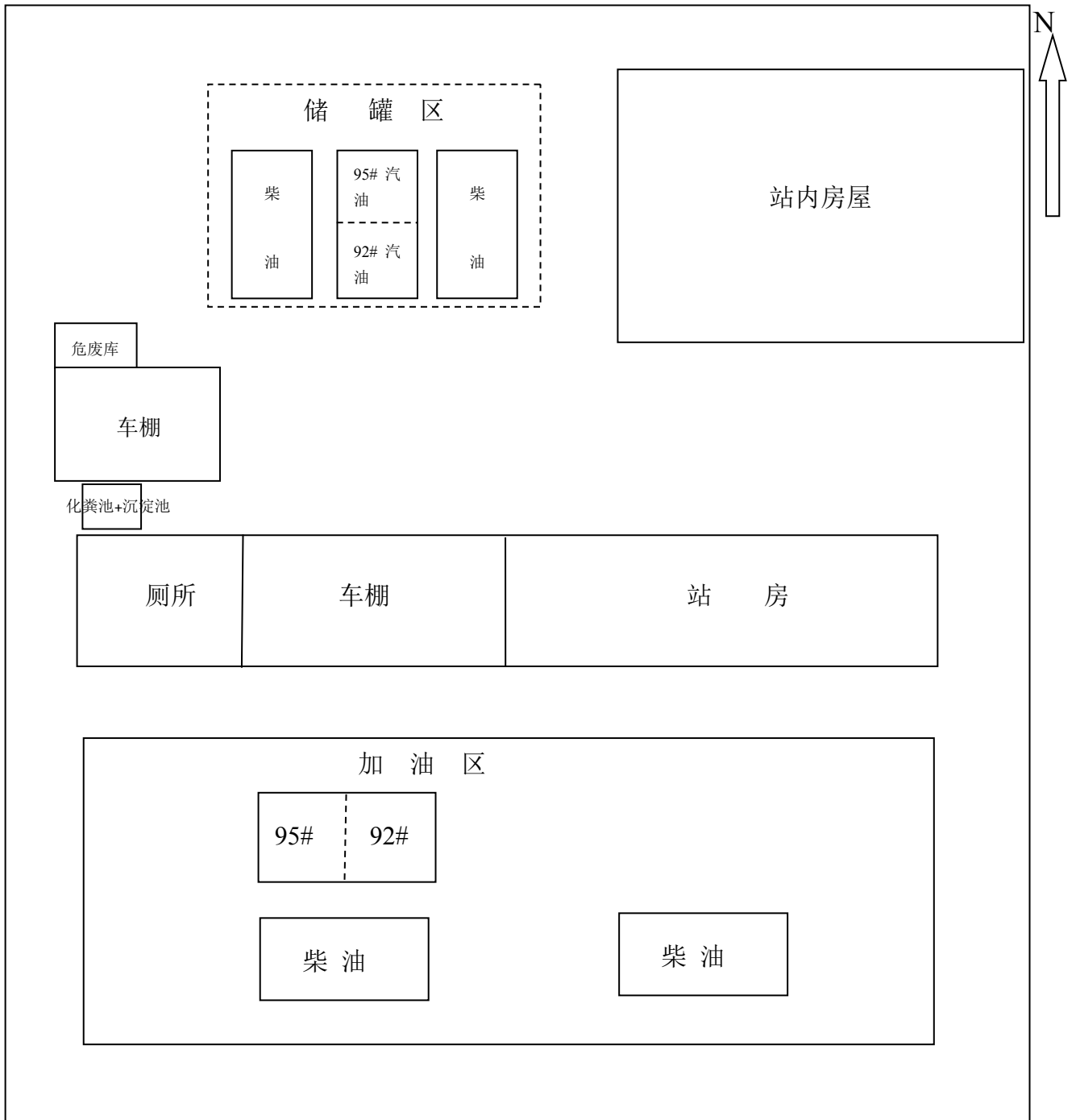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东南沟河村北 7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100t/a、柴油 1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100t/a、柴油 100t/a		环评单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临港环审[2015]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199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199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中原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临沂瑞庆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64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611092472P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53	0.0553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58	4.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东南沟河村北 70m，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总占地面积 529m²，职工定员 3 人，全年经营 365 天。主要为来往机动车提供加油（汽油、柴油）服务。建设有站房 1 座、加油罩棚 1 座、卧式储油罐 3 个，其中汽油罐 1 个，柴油罐 2 个。设置加油机 3 台。汽、柴油总储存能力 36m³（柴油折半计算），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

1、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行业的新建（补办）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未对本项目作出鼓励类、限制规定，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港团林镇总体规划，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政策。

2、厂址选址合理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建设地点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东南沟河村北 70m，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该加油站内设施与周边环境的安全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要求。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的。

3、总图布置合理

加油站站内设施之间的距离基本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加油区、罐区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对生活办公区影响较小，综上，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4、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该区域 SO₂、NO₂ 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 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临港经济开发区龙王沟富民桥监测断面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质量：该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来自加油站地下油罐装料蒸汽排放、地下油罐呼吸排放、车辆加油作业蒸发和溅出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采取卸油、储油油气排放控制，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培训等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无超标点，无组织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4.00 mg/m³)，排放口距地面4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25g/m³，排放口距地面平均高度不低于4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 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该加油站经营对象为成品油，储存和销售过程中基本没有废水产生，且站内不设洗车场，因此该加油站仅有少量的生活污水、作业废水产生。地面清洗过程中将产生含油的废水，经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后，并入生活污水一起处理。产生的污水纳入加油站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运走堆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抹布、废油、石棉，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各类油泥、废渣等危险固废单独收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营业室产生的商业垃圾、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纳入环卫系统统一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当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项目区域内加强交通管理，做好交通疏导，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同时，禁止在区域内鸣喇叭。通过进行减振、墙体阻隔等措施，尽量减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储罐溢出、泄漏事故，加油机火灾、爆炸事故，其中以储罐溢出、泄露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最为严重。该项目员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及时检修设备，发生危害事故的几率是很小的。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属可接受水平。

7、总量申请

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较为合理；运行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二、强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23。

表 23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在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采用埋地式油罐，顶部需有不小于 0.5m 的覆土，并在旁边设立警告牌，防止事故的发生。卸油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减少汽油油罐车的卸油时汽油蒸发损耗量，加油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先经四周的排水沟流入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隔油处理后的废水并入生活污水化粪池一起处理，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地下水	/	加强隔油池、化粪池的防渗，防止污水渗入地下
5	固体废物	/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对贮存固体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6	噪声	/	项目区域内加强交通管理，做好交通疏导，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同时，禁止在区域内鸣喇叭。通过进行减振、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经距离衰减后至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7	总量	/	无需申请总量
8	卫生防护	/	/
9	风险	/	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 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10	施工期	/	/
11	环境监测	/	/
12	其他	/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临港环审〔2015〕11号

关于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东南沟河村北 70m，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地面积 529m²，建筑面积 479m²，主要建设有加油机 3 台、18m³汽油罐 1 个，18m³柴油罐 2 个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是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四周的排水沟流入隔油池处理后并入生活污水化粪池一起处理，处理后定期抽运，不得外排。

（二）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是卸油工序、储存、加油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和地埋式工艺安放储罐，保持油罐恒温，减少烃类气体的排放，确保厂界废气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以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

(三)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和加油枪等设备运转噪声, 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噪声。通过选用低音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

(四) 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抹布、废油、油泥、废渣、隔油池浮油和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油、油泥、废渣、隔油池浮油等属于危险废物, 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 地下水保护。做好储罐区、加油区、化粪池等设施防渗, 选用耐腐蚀、耐高温管线材料, 定期进行罐体及管线泄漏测试, 避免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为新建(补办手续)项目, 已于1991年投产。你单位要认真按照报告表建议和批复要求进行整改,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环保设施经我局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试生产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 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 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附件3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加油站 (单位名称)
在 临港经济开发区(区) 研业街 乡(镇、街道)建设生产
加油站建设 (项目内容),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 (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章) 
2018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扫一扫添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DHF-2017-

乙方 OA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

乙 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约时间: 2017 年 12 月 1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
单位地址: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东南沟河村
固定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联系人: 陈维娥 手机号码: 13581083617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壮岗镇)
固定电话: 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 153 1823 6655 邮箱: sdzzhfscb@zgzszy.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批文号：临环函(2017)216号)，可以提供42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 (元)
废油泥渣	900-221-08	液态	0.1	7000	桶装	700
废抹布, 石棉	900-041-49	固态	0.5	6000	袋装	6000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0.5	6000	打包	
					合计	6700

备注: 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 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若乙方有能力处置, 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3. 废胶渣价格运输前需重新检测确定, 甲醛严重超标的废胶渣, 按照 10000 元/吨标准进行收费。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 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 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超过两种危废, 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 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 5、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 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6、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 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 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 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 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置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甲方需要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

开户行及账号：农村商业银行临沂临港支行 9160116061342050000413

税 号：91371300614092472P

公司地址及联系电话：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东南沟河村

13581083617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5000元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

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七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甲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陈维娜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3581083617

乙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赵一林

业务联系人：赵一林

联系电话：13675323257

附件 5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表 B.2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加油站名称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11号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七埠工业园河村北70号		
加油站负责人	电话:	陈作斌	
加油站上级	/		
加油站上级地址	/		
上级负责人	/	电话:	/
汽油加油机型号、数量	1台 SCPS-200A	汽油加油枪型号、数量	Maide. 2台
上年度汽油销售量/t	47 t	汽油标号	92# 95#
汽油地下、地上储罐编号	2#		
储罐容积/L	18000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17.10		
上年度柴油销售量/t	56 t	柴油标号	0#
柴油地下、地上储罐编号	1# 3#		
储罐容积/L	18000 18000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17.10 2017.10		
序 号	资 料 名 称		备 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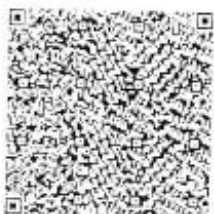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3713006110921720

名 称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东南沟村
 投 资 人 陈维娥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7月03日
 经 营 范 围 汽油、柴油零售（有效期满以持牌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公开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3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附件7 设备一览表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河舒加油站 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埋地柴油罐	SF双孔	2个	18m ³
2.	埋地汽油罐	SF-20孔	1个	18m ³
3.	加油机	埋地加油机	1台	
4.	柴油加油机	埋地加油机	2台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5kg	4个	
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kg	16个	
7.	水毯	7个	7个	
8.	清沙	/	2m ³	
9.	发电机	10KW	1个	
	灭火器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杜林

年 月 日

附件 8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顺海加油站 项目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成品油	吨	100	
2.	成品油	吨	100	
	柴油			

单位: (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章) 杜文

年 月 日

附件9 验收监测期间油品销售情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备加油站

项目

日运营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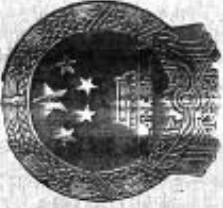
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	备注
2018-08-24	汽油	0.30 t/d	
2018-08-24	柴油	0.25 t/d	
2018-08-25	汽油	0.25 t/d	
2018-08-25	柴油	0.30 t/d	
以下空白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 3713063031 号

企业名称: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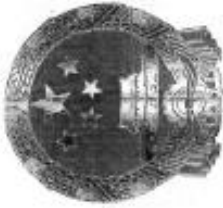
地址: 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东南沟河村石材厂西100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陈维娥

经审核, 批准你单位从事 成品油 零售业务。

发证机关 2015 年 07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1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4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鲁Q安经【2015】130771号

企业名称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维娥
企业地址	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东南沟村石材厂西100米路西	经营方式	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		

有效期限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 发证机关 临沂市 2015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15 年 月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

附件 12 双层油罐合格证

合格证

编号: 20171124326

山东亿尚金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地址: 临沂市莒南县南环路西段

电话: 0539-7272689 传真: 0539-7272689

产品名称	S/F 双层储 罐	板厚	内罐 6x6mm 外罐 4x4mm
材质	内层碳钢 Q235B 外层玻璃钢	工作介质	柴油油
外形尺寸 气压试验 MPa	外形尺寸 8x3.2 8x3.2 0.2	容积	18M ³
出厂编号	20171124326	观察现象	无渗漏现象
出厂日期	2017年11月	结论	本产品按图纸、技术要求, 所规定尺寸, 性能参数, 精度 检验等有关项目, 检验合格, 予以出厂。 临沂市亿尚金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质检员	刘景波	审核	刘景波



合格证

编号：20171124325

山东亿尚金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地址：临沂市莒南县南环路西段

电话：0539-7272689 传真：0539-7272689

产品名称	S/F 双层储 罐	板厚	内罐 6x6mm 外罐 4x4mm
材质	内层碳钢 Q235B 外层玻璃钢	工作介质	柴油油
外形尺寸 气密试验 MPa	833.2 2183.2 0.2	容积	18M ³
出厂编号	20171124325	观察现象	无渗漏现象
出厂日期	2017年11月	结论	本产品按图纸、技术要求，所规定尺寸，性能参数，精度 检验等有关项目，检验合格，予以出厂。
质检员	郁章琪	审核	刘景波

合格证

编号：20171124324

山东亿尚金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地址：临沂市莒南县南环路西段

电话：0539-7272689 传真：0539-7272689

再次复检

产品名称	S/F 双层储罐	板厚	内罐 6x6mm 外罐 4x4mm
材质	内层碳钢 Q235B 外层玻璃钢	工作介质	柴油油
外形尺寸	2.8x3.2 2.8x3.2	容积	18M ³
气压试验 MPa		观察现象	无渗漏现象
出厂编号	20171124324	出厂日期	2017年11月
结论		本产品按图纸、技术要求，所规定尺寸，性能参数，精度检验等有关项目，检验合格，予以出厂。	
质检员	柳章琪	审核	刘景波

附件 13 双层油罐更换施工照片



油气回收项目合同

甲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宿海加油站

乙方：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油气回收治理项目工程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 乙方承诺提供合法的从事本项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资质，所提供的产品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已经国家相关认证，承揽的本项目的工艺设计、施工设计、工程项目确保油气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20952—2007）和《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 / T 431—2008）的要求。
- 二、 货款总价：贰万伍仟元整。含全套系统的方案及施工图纸的设计费，图纸费、全部设备货款及运杂费，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费，油气回收检测费，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本工程安装、成套设备详见附表《油气回收项目工程安装及成套设备明细表》。
- 三、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指标执行国标、部标、行业标准，详见《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
- 四、 施工及验收地点： 加油站经营场地

五、 甲方工作内容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尽可能提供原加油站建设的设施、施工、设备等等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及资料。
- 2、 施工前甲方提供场地的“三通一平”，施工时提供水、电等施工条件，并满足施工要求。
- 3、 调试前，甲方配备操作人员，以便于调试培训。
- 4、 做好工程交接的正常维护工作。

六、 乙方工作内容

-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部分或全部向第三方转包。
- 2、 施工前甲方提供经技术审核的原建设设计图。
- 3、 乙方人员在工程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办公秩序。
- 4、 乙方负责制定施工计划，同时乙方必须组织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操作能力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工人实施本项目，并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中的人身及设备安全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如对甲方其他设施及设备造成损坏，乙方应将其恢复至原样并赔偿对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施工完毕应将现场垃圾清运干净。

七、 三包期

自工程检测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上门保修服务，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质保期内工程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当天到达客户所在地提供现场服务，

乙方必须在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出解决方案，确保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转。

八、 检测方法：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

九、 工期：合同盖章生效后，自接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 3 日内，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期 10 天达到标准的各项条件。与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工期相应顺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补偿甲方因此增加的合理费用。

十、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进驻现场当日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frac{壹万}{壹万}$ 元，油气回收加油枪及泵入场甲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85%，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总价款。

十一、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原因不能按时竣工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实际拖延的天数*合同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双倍；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若因甲方的原因不能按时付款，应按时支付付款或同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从应付之日起实际拖欠的天数*应付款的数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双倍。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甲方：临沂临沭经济开发中心（公章）



乙方：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收款单位：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沂长岭支行沂河路分理处
账号：37001617253050147742

本合同必须按款包单位全
称、账号及财务手续付款

签订日期：2014年11月18日

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安装施工合同

甲方: 临沂瑞庆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临沂瑞庆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加油站进行油气回收三次处理安装,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

(一)工程名称: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改造及设备安装。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安装

1、准备工作

甲方按照乙方技术要求进行土建施工和土建恢复等土建工作。

2、改造方案

- 1 现场踏勘,改前测试。
- 2 安装油气回收设备。
- 3 接好相应的电源线和信号线。
- 4 设备测试,达到符合环保局要求。

二、工程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工程总价款为¥:280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签订完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工程款 30% 元整,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到场后甲方付乙方 40% 贰万柒仟元整,安装检测合格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8000.00 元)(保修期为壹年,安装结束日开始计算)

三、工程期限

- 1、本工程商定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2、甲方提前两工作日通知乙方进场,乙方应根据自己的人员安排尽快进场。

四、承包方式

1、三次油气回收设备改造采用大包方式,本工程所需工程材料由乙方提供,施

工所需用具、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防爆等安全标准及要求)由乙方自备,直至本工程验收合格

- 2、根据现场要求,征得甲方同意,确定施工方式。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工程施工前2天，甲方应将施工有关事项告知乙方，工程如需调整以实际需求为准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指派_____同志对本工程的安全及质量问题进行全程监管，同时指派_____同志对本工程的安全问题全程监管。

3、负责施工现场办理所需证件、批件、地方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

4、负责现场电源。

(二) 乙方责任

1、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及设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指派_____同志为驻地代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组织管理。

3、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乙方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应认真组织人力、物力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与验评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

(2) 遵守甲方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纪律，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或乙方未按照甲方指挥强行施工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甲方概不负任何责任。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5) 乙方在施工中应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卫生，符合施工现场防火、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清理现场应达到规定的要求（包括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和余土、垃圾清理外运等），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 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法令、法规，教育职工遵纪守法。

(7) 依照本合同、施工安全协议书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8) 双方约定的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六、工程延误与工期奖罚

1、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按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两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两天内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延期要求或两天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

2、暂停施工：因甲方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或地方协调不力等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更和设计变更。

(2)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砾石、岩层等需处理时。

(3)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甲方未提供准确的相关地段地下管线的参考资料及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情况。

(4) 不可抗力因素（指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雪、雨、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设计变更

1、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设备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甲方通知进行变更。

2、超过 100 元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八、工程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 肆 个工作日之内验收完毕，否则视验收通过。验收中发现问题，由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返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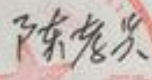
2、质保期满后如本工程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保证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予以解决，如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其它

1、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环保备案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  临沂加油站	乙方：（盖章）临沂瑞庆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陈孝洪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蒙山大道北段与聚才路交汇处北 200 米路西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2016年 8月 18日	签约时间： 2016年 8月 18日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机制，及时高效、妥善的处理发生的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的环境污染事故，指导和规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

2 编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2 《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 2.3 《应急管理程序》QG/PGLX XJXS 066 2005
- 2.4 《事故管理程序》QG/PGLX XJXS 073 2005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响应指导。

4 加油站概况

4.1 加前几天站周边环境描述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共有员工 9 名，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储存 92#汽油、95#汽油、柴油。有 3 个地下双层贮油罐，容积共 54 立方，外围：北面是院墙，西面是院墙，南面是加油棚及设施，东面是房屋。

4.2 加油站重大环境因素分析

加油站环境影响有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等多种，这由油品泄露、油品挥发、汽车声响等多种环境因素引发，其中加油站油品储存失控，即油品泄露对土壤、水体、周边环境污染最大。油品泄露属于重大环境因素。

5 应急组织及其职责

5.1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成立环境事矿应急小组，负责指挥发生在加油站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陈维娥

副组长：徐国富

成 员：杜庆文、欧阳晴

5.2 主要职责

组长：主要负责制定本加油站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副组长：负责组织协调各岗位人员做好事故处置、污染控制和善后处理工作，并根据事故大小和环境污染影响决定立即上报或在事故处理结束后上报经营部和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成员：负责实施对泄漏油品的收容、吸附、覆盖和废弃处置。

6 应急处置

6.1 事故上报

加油站环境事故应急小组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应尽可能了解以下内容并及时向上一级环境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6.1.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以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

6.1.2 污染源种类、数量、性质。

6.1.3 事故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可控性及预采取的措施。

6.1.4 本小组基本任务。

6.1.5 其它上级需要清楚的情况。

6.2 事故处置

6.2.1 清洗油罐施工时油水混合液体流入大地，应立即召集应急小组成员将油水混合液体用土壤拦截，控制污染顺畅自流，而后进行较大程度的污染物回收，统一旋转到推定的容器内妥善保管，事态稳定后报环保部门排放到指定的场所排放

6.2.2 维修加油设备不慎将清洗配件的油品洒入大地，应立即召集应急小组进行处理，用棉布沾吸回收或洒入细沙进行稀释，统一放置到推定的容器内妥善保管，并将污染的土地开凿深挖清除污染土壤，统一旋转到推定扔容器内妥善保管，在适当的时候报环保部门排放到指定地点。

6.2.3 按照油品质量管理要求，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油罐进行清理。对清理出的油水混合物进行沉淀回怀，对无法回收的合格油品及沉淀物，必需统放置到危废室的容器内妥善保管。

6.2.4 罐车泄漏时，应立即通知当地消防部门和环保部门、经营部环境事故应急领导小组，采取木屑、棉布进行补漏，疏散车辆及周围群众并设立警戒线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对洒入大上的油品及时回收尽量缩小污染范围，回收的污染物统一放置到指定的容器内妥善保管，待事态稳定后报环保部门排放到指定的场所排放处置。

6.2.5 卸油时油品冒罐，应用推定的容器较大程度回收油品，尽量减少油品渗入大地和污染范围，对无法回收的污染物放置到指定的容器内存放，报环保部门排放到指定的场所（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2.6 当油品泄漏流入河道中，应立即经经营部应急领导小组支援下利用机泵回收油水混合物，并通知所属地环保部门，由其通知河道两岸的人员和牲畜禁止饮用该河道水源，对回收的油水混合物排放到环保部门指定场所，待环保部门对水源进行现场检测和鉴定后，确保河道内无污染物，确为合格饮用水后，方可终止和解除应急处置活动。

6.3 善后处理

6.3.1 紧急事故结束后，加油站应在 24 小时内填写《应急准备响应报告书》将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经过、原因、受损失状况和处理情况等详细汇报。

6.3.2 紧急事故处理后加油站及时上报镇政府和环保管理部门并组成事故评审，加油站等有关人员等组成的事故评审小组对本次事故应急情况总结，对原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必要时予以修改。

7 事故预防

7.1 开展污染源、环境危害调查，组织对油品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的环境影响调查。掌握污染的产生、种类和分布情况。

7.2 开展环境因素调查并进行评价，完善《环境因素评价台帐》。

7.3 加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提高预案实用性。

7.4 组织定期全员预案演练，开展突发事故的假设，对预案与实际操作不相符之处，要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改进。

7.3 加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提高预案实用性。

7.4 组织定期全员预案演练，开展突发事故的假设，对预案与实际操作不相符之处，要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改进。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加油站

2017年10月26日

